

2025 年度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转专业接收方案

接收专业	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报名材料			考试			面试			申诉方式
			时间	方式	联系方式	科目	时间	地点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原则	
大一年级大气科学及应用气象学专业	10（大气科学5人，应用气象5人）	1.学生具备下列情形者，可向我院递交申请书： （1）确有专长的1至3年级本科生，对我院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一定的知识基础； （2）身心健康，学习习惯良好； （3）外院转入者参考学生意愿、原学科、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修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编入年级,一人一策，本院学生院内转专业跟随现年级继续就读。 2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接收转专业申请： （1）身体条件不符合我院开设专业的学习要求； （2）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。 3. 顺利通过我院面试的转专业学生方可录取。	5月26日前，以“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-服务大厅”提交转专业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按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中要求中进行。	联系电话：0931-8914276；QQ:2418646127 联系人：陈老师	无	无	无	初定于6月12日15:00，若面试时间调整，请注意相关通知。	榆中校区天山堂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	对于进入面试名单的本科生，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，择优录取，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录取后放弃转入资格的，不再依次递补。	电话：0931-8914586； 邮箱：huangyu@lzu.edu.cn 联系人：黄老师
大二年级大气科学及应用气象学	7											
大三年级大气科学及应用气象学	5											